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1561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更正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16次（7月2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8月9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5145168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第1頁之主席誤植，特函更正。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除 朱主任委員立倫外)、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第1案之開發單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第2案)、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廖議員本煙、蘇議員有仁、林議員金結(以上為第3案)、李執行秘書長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3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3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2案)、衛生福利部(第2案)、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辦公處(第3案)、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決行

機關收文 105/08/22



1051619009

新 運 來 友 誼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慶和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一、第 1 案因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故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暫不審議。

二、第 2 案及第 3 案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軍人忠靈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因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故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暫不審議。

第 2 案、「署立雙和醫院 A 基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案噪音 L <sub>d</sub> 施工期間部分監測值與預測值差異頗大，請說明。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正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3 案、「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檢討本案自行車設置數量，並說明設置位置及是否因設置自行車位而降低綠地面積。
三	請補充西側公園地下停車場各樓層高度，並說明其高度是否足以供無障礙車輛使用。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四	西側公園增設污水處理設施，後續操作與維護管理措施為何？應補充說明。
五	本案公共設施規劃設置停車位數汽車 321 席、機車 459 席，其所衍生之開挖面積、深度及土方量應詳實載明。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署立雙和醫院 A 基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慶和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案噪音 L <sub>d</sub> 施工期間部分監測值與預測值差異頗大，請說明。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正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P.5-21~5-24 表 5-7，本計畫鄰近住宅社區歷次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分析中天下為公社區之施工 L<sub>d</sub> 預測值與實際測值差異甚大？
- 二、P.5-11 表 5-3 歷次錦和空氣品質日平均值中，於 EIS 期間之 TSP 值預測增量施工期為 3.9mg/m<sup>3</sup>，營運期為 12.8mg/m<sup>3</sup>，為何在實測值無法獲得增量。
- 三、無異常監測結果。
- 四、請於說明書補充實際監測結果與環說規劃時，模擬預估值之比較檢討，說明其差異。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衛生福利部(書面意見)

- 一、本部前於 85 年 2 月 3 日以衛署醫字第 85006242 號函許可部立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設置病床規模為急性一般病床 800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及慢性病床 300 床。復經本部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10004639 號函許可擴建第二醫療大樓，核定全院總樓地板面積為 112,141.2 平方公尺在案。
- 二、又該院為符合法規申請核減第二醫療大樓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之樓地板面積，復再經本部於 105 年 6 月 1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3377 號函許可變更總樓地板面積為 104,367.1 平方公尺(不含停車場、宿舍、依法設置防空避難空間及法定騎樓)。
- 三、本案前經本部於 105 年 6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0014125 號函(諒達)轉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基地面積為 27,696.09 平方公尺及總樓地板面積為 138,371.81 平方公尺，經扣除醫院宿舍、車庫(停車場)、法定騎樓及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樓地板面積後為 104,367.1 平方公尺。與前本部核定該院總樓地板面積相符，爰本部無意見。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在未核准停止監測時，仍應依環評承諾事項進行環境監測作業。
- 二、若已執行 105 年 6~8 月環境監測，請將監測報告核備函納入本次報告書。



「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慶和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檢討本案自行車設置數量，並說明設置位置及是否因設置自行車位而降低綠地面積。
三	請補充西側公園地下停車場各樓層高度，並說明其高度是否足以供無障礙車輛使用。
四	西側公園增設污水處理設施，後續操作與維護管理措施為何？應補充說明。
五	本案公共設施規劃設置停車位數汽車 321 席、機車 459 席，其所衍生之開挖面積、深度及土方量應詳實載明。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西側公園增設污水處理設施後續操作與維護管理措施為何？應補充說明。
- 二、本案變更主要增加西側公共設施汽車 17 席，自行車增加 120 席，但總樓地板面積均維持不變，請說明此增加停車席次之區位？
- 三、自行車位數增加 120 席，設置在表層，其位置？是否會降低表層之綠地面積。
- 四、停車位增加 17 席，總共為 321 席如何計算宜補充。
- 五、機車法定停車位為 293，實設為 459，有無必要多設 166 位，可否移作增加之汽車位而不必變更開挖面積。
- 六、開挖變更前後之總棄土量  $50,234.45\text{m}^3$ ，何以會相同。
- 七、本次變更增加開挖面積  $77.59\text{m}^2$ ，其必要性請加強說明。是否可變更部分自設機車停車位空間作為增加的 17 席汽車停車位空間，無須增加開挖面積？
- 八、有關本次變更之原由，相關數字的計算依據等，應明確交待說明清楚。
- 九、開挖面積及深度小幅調整，無顯著環境影響。
- 十、請補充西側公園各樓層高度之說明，並考量公共停車開放之高度，是否足敷無障礙車輛停車之使用。
- 十一、本案供公眾車之數量請依實際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計算，並應符合「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員和段 54 地號等 24 筆土地及學林段 329-1 地號等 1 筆土地）細部計畫書」第 9 章停車需求對策規定之最低數量。（依細部計畫應至少提供公共汽車 321 位，公共機車 293 位）
- 十二、本案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檢討本案自行車設置數量。
- 十三、本案環差報告中有關變更事項，開挖深度等倘非都市設計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應於報告書中清楚說明。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現階段與排水無涉，本局無意見。
- 二、另本案因涉及公共用地開發，建議申請單位參考「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透水保水實施要點」中相關設計及案例考量設置透水保水設施，以增進申請基地之透水保水功能。
- 三、另請於建照申請階段，逕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 100 年 3 月 16 日訂定公布「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本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遺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開發內容變更前後對照表之設計建築面積填寫錯誤，本欄僅載入 A1 建築面積，未以全區面積計、棄土場(家)欄位應詳列土資場名稱，並將住宅區及公共設施區之停車位分別以應設/實設呈現，請以本局提供之開發內容概要表格式修正表 3-1 內容。
- 二、請於圖 4-1 標示捐贈新北市政府用地範圍，並將本次公園規劃及景觀配置套入全區示意圖，俾利查閱。
- 三、表 3-1(P.3-3)公共設施汽車停車位增加原因係因在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5 年 4 月 6 日專案小組時，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表示回饋計畫-公共停車空間應符合「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員和段 54 地號等 24 筆土地及學林段 329-1 地號 1 筆土地)細部計畫書」第 9 章停車需求對策規定辦理，故其變更理由及原因不應以該都市設審議決議辦理，請更正。
- 四、原環說書有承諾既有植栽儘可能保留原地植栽，並將喬木移植後，選擇適當位置栽種，請補充移植狀況，如移植至何處(補充照片)、樹木是否生長良好，及未來如何恢復原有林貌。
- 五、本次變更部分植栽與原規劃不同，仍應確保移植樹木回植及存活之承諾。
- 六、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 七、請補充本次變更與原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差異比較表。
- 八、圖 4-1 全區配置示意圖應加註說明公設部分。
- 九、增設污水處理設施部分應納入報告書中。
- 十、請補充西側公園地下樓層各樓層高度。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年第1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7月28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慶和

記錄：顏佑子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第1案迴避)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第1案迴避)

鍾委員 鳴時(第1案迴避) 李淑惠

郭委員 俊傑(第1案迴避) 邱劍象

汪委員 禮國(第1案迴避) 何錫銘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趙州 龍服 湯如 莊河 凌亮

本府工務局

林重結 呂學廣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李淑惠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民政局(第1案為開發單位) 侯志 鄭昭

本府衛生局 吳高毅

本府環保局 林重 顏佑子 謝明勳 林辰超 鄭和 衛生福利部 陳玉敏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洪明松 何浩賢

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辦公處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怡馨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海濤 陳佑子

林金芳 陳威宇 林宏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鳳玲 許瑋貝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江逸品 傅鑑宏  
陳德新 徐嘉駿